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临夏州关于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行动方案的 通知

临州办发[2019]68号 2019年7月23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及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现将《临夏州关于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州关于开展消费扶贫助力 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43号）精神，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现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互

利共赢，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打通制约消费扶贫的痛点、难点和堵点，促进贫困群众的农特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服务变劳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二、重点行动

（一）广泛开展社会购买行动

1、推进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活动。鼓励引导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军队等相关单位搭建农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建立长期稳定采购合作机制和直供直销的产销对接体系，优先采购贫困县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农业合作社和贫困户自产自销的农特产品；建立完善“公益临夏”精准扶贫共享消费平台，鼓励引导干部职工和爱心人士通过“公益临夏”消费平台广泛参与消费扶贫，积极购买我州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农业合作社和贫困户自产自销的农特产品；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动员各级各单位工会按有关政策规定，在发放干部职工节假日福利优先采购贫困县（市）农副产品；依靠“农校对接”项目，鼓励和引导州内各级各类学校采购使用贫困县

(市) 农副产品。积极开展宣传推介工作, 将我州贫困县(市) 农副产品推荐引入到州外高校食堂, 建立学校餐饮需求与贫困县(市) 农副产品供应绿色通道。(州扶贫办、州委统战部、州委直属机关工委、州教育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总工会、团州委、人行临夏州支行、临夏军分区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2、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全面推动“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 积极联系全国工商联、全国各大渠道采购商、农业龙头企业、州工商联各商会和民营企业参与消费扶贫活动; 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的模式, 带动产业发展, 打造农特产品品牌, 支持贫困县龙头企业、民营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经营组织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商场、社区等公共场所设立贫困县(市) 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 积极开展“买产品、献爱心、促脱贫”活动; 充分发挥临夏州民安粮油市场和州内其他粮食市场辐射功能, 鼓励和引导州内外粮食经营企业参与我州粮食贸易经营, 积极收购州内的优质玉米、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 解决农民卖粮难; 在政府冻肉、冬春蔬菜储备中, 督促代储企业优先收购贫困户的土豆、牛羊等农畜产品; 探索让社会力量参与认领贫困群众土地、经济林、养殖等“种养加”项目, 体验消费扶贫项目。(州工商联、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扶贫办、州总工会、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3、建立完善东西部帮扶消费扶贫协作机制。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政策框架, 积极对接厦门市组织本地区

农产品批发市场、企事业单位等与我州贫困县市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销关系, 鼓励厦门市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中专院校、医院等机构, 对我州贫困县(市) 农副产品进行福利采购和团购; 进一步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开展以展促销, 以临夏“厦门馆”、厦门集美区临夏特色产品专卖店、厦洽会临夏展馆为窗口, 组织州内企业展示展销我州贫困县(市) 农副产品, 争取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销关系。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种方式将我州高原夏菜、食用菌、优质牛羊肉、永靖百合等名、优、特产品销售到东部沿海地区。邀请厦门市优秀用工企业到我州贫困县(市) 举办专场招聘会, 遴选一批企业作为我州贫困劳动力输出基地。建立“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激励机制, 将“扶贫车间”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扶贫带动企业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贫困劳动力参加东西部劳务协作等有组织劳务输出, 给予一次性单程交通补助。(州扶贫办、州商务局、州招商局、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4、加大劳务就业带动消费扶贫。培育发展贫困县(市) 特色劳务品牌, 培训输出贫困县(市) 劳动力, 带动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同时让外出的贫困劳动力带动和吸引当地群众消费我州贫困县(市) 的农特产品。加强岗位信息对接、岗前技能培训、劳务权益保护等服务, 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 建立劳务输出对接平台, 开展劳务协作。鼓励动员州内各类企业到在贫困县(市) 举办

专场招聘会,优先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问题。依托“中国光彩事业临夏行”等平台,吸引东部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到我州贫困县(市)投资办厂,建设“扶贫工厂”“扶贫车间”等,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州委统战部、州工商联、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商务局、州招商局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二) 大力实施渠道畅通行动

5、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按照“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要求,完善从产地到消费者的物流标准化体系。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县(市)快递服务网络,支持快递企业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加强合作,打造农产品物流体系服务平台,支持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县乡农贸市场提升服务功能;鼓励州内各级供销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涉农企业参与建设贫困县(市)产地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加工仓储中心等项目,加快果蔬保鲜库建设,增强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加大贫困县(市)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贫困县(市)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扶贫领域失信专项治理等举措,着力提升贫困县(市)农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建设和改造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街区生活服务聚集中心,完善提升特色街功能,展示销售农特产品。依托兰州洽谈会、中国农产品交易会等展会平台,积极与经济发达地区专业批发市场建立产销对接合作,拓宽我州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我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抱团发展。(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

州粮食和储备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6、扩大特色农副产品网上销售。积极探索“互联网+电商”消费扶贫新模式,按照“盘活农村资源,链接城市消费”理念,引导贫困村、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电商经营,搭建农村与城市消费者的供需连接,不断提升电商服务和快递物流服务功能。引导贫困县(市)充分利用“甘肃省电商扶贫大数据平台”作用,成立临夏农特产品“网货供应联盟”,建立统一的网货供应渠道和物流配送渠道,打造为电商创业就业人员提供综合服务的电商供应链系统,加快线上农产品电商销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两后生”、大学生村官、贫困户入驻电商产业园(孵化)创业就业。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作,抢抓“中国光彩事业临夏行”机遇,积极联系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兰州百合e家、甘肃苏伊曼公司跨境电商平台等国内电商龙头企业和全国“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电子商务平台(易田e家)等网络平台集中推销我州贫困县(市)农特产品。抢抓“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机遇,建立“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企业)+贫困户”的助贫机制,拓宽我州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逐步完善消费扶贫电商平台。(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局、州发改委、州扶贫办、州委统战部、州工商联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三)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7、加快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强贫困县(市)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力争打造一批农产品知

名品牌，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进程，提升“三品一标”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公信力；鼓励贫困县（市）制定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进行标准化生产和市场化运作；加强与州内外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联合协作，筛选龙头企业和合作社承担实施科技项目，开展实用技能提升、新技术示范推广、新品种引进试验，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我州农特产品的市场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局、州农科院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8、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加紧制定和完善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积极开展农村消费品市场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农业生产和监管这两个关键环节，做到产管并举，从产地环境监控、投入品使用管理等方面入手加强生产源头防控，加强生产过程管控，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实用技术，严格管控农药和饲料添加剂的滥用。加大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力度、加快推进落实产地准出制度，确保产品可追溯，确保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督促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加强经营者信用体系建设，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全面提升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9、提升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进一步

完善园区建设标准和相关扶持政策，切实提高示范园区产业化水平，尽快形成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新格局。加快推进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龙头企业加工为引擎、现代科技为支撑、主导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现代要素集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步伐，推动甘肃临夏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永靖县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等8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产业园）产业升级、技术升级、改革升级，建立完善“国有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金融保险”四方联利机制，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助推品牌打造和包装销售，合作社组织农户标准化生产和产品收购，加大产前产中产后深度对接，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力争2019年每个贫困县引进2家龙头企业。推广“保底受益+按股分红”运作模式，因地制宜组合运用订单、股份、劳务、服务、租赁等联结方式，保障落户企业尽快建成并发挥带动效益，通过规范化市场运作来保障产销对接，不断提升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开展示范社创建工作，发挥州县两级合作社示范社的带动作用，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扶贫脱贫的支撑作用。（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10、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围绕推进临夏国家农业科技园和临夏经济开发区建设，加大培育一批品牌涉农企业和品牌农产品基地，继续打造临夏县、永靖县2个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临夏县众博牧业、和政县华丰庄园、永靖县三塬、积石山县蛋皮核桃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和发展

“品牌兴农”成果。突出“一县一品”，“一乡（镇）多标”、“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标”建设，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地理标志）+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农业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中的作用，引导我州优势农产品企业通过品牌运作延伸产业链，利用现代流通和市场营销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四）强力推进休闲旅游行动

11、扶持发展乡村旅游。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新兴产业。开展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示范点创建活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积极引导贫困户加快实施改厨、改厕，因地制宜开展改客房、整理院落，不断完善乡村旅游经营场所。支持有条件的县（市）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等资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一批特色农家乐，在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设立扶贫产品购买点，打造“农业观光+旅游购物”等扶贫产业链，构建“游、购、娱、吃、住、行”一体化旅游格局，吸引旅游者体验特色旅游产品与服务。注重A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的绿化、美化，深挖特色文化遗产，开发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引导贫困县（市）特色产品进景区、进宾馆、进饭店，在州内大中型旅游景点设立农产品专区，打造具有临夏特色的农产品、手工艺品、畜产品等旅游产品品牌进行推介宣传销售，实现旅游扶贫与消费扶贫的高度融合，真正做到旅游富民。探索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结合新路径，大力发展田园综合体和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立健全“田园综合体+贫困户”利益带贫机制，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领域全季节全环节全产业链。（州文旅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交通局、州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12、大力开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培训。争创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示范点。统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方面培训经费。加大休闲农业经营、管理和服务等专业技能培训力度，打造一批善经营、懂技术、会管理的从事休闲农业的贫困户；对有创业意愿的居家妇女开展农家乐、特色民宿经营等居家就业培训。（州文旅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13、统筹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全方位编制我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围绕提升贫困县（市）休闲观光农业和旅游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贫困县乡村旅游道路、休闲观光步道、通村道路、景区景点连接线、旅游风景道与绿道的建设、衔接与升级。着力推进旅游扶贫重点村街道硬化，停车场、游客中心、卫生公厕等设施建设，提升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加快和政松鸣岩—古动物化石地质公园大景区经营权移交和大景区建设工作，全面启动黄河三峡5A创建工作，全力推进永靖县国家级、临夏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充分利用旅游资源禀赋，深挖历史文化，以全域全季节旅游推动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加快黄河三峡、松鸣岩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旅游、医疗保障、应急管理等服务，继续深化旅游厕所革命，高质量推进16个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

设，州县实现4A级以上景区通二级以上公路。（州文旅局、州发改委、州交通局、州财政局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14、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入挖掘全州旅游资源优势和特色，编排、推介旅游线路，制作高水平、有创意、接地气的系列文化旅游宣传精品，重点推出一批特色旅游线路产品，引导更多游客到临夏旅游消费。要充分运用新媒体、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加大推介力度，加快提升旅游产品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旅游和宣传推广活动，加强临夏州旅游形象品牌的推广力度，广泛宣传临夏旅游。依托州内独特的农时景观和产业特色，举办唐汪杏花节、杏子采摘节；和政梨花节、油菜花节；永靖红枣节、草莓采摘节；临夏县油桃采摘节；临夏市牡丹节等活动，提升旅游和农业综合效益。（州委宣传部、州文旅局、民族日报社、州电视台和各县市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州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市）要把消费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切实把工作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责任人。州直相关单位要依据职责，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政府要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营销活动，指导全县（市）开展消费扶贫工作；要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干部和帮扶队伍作用，组织实施好消费扶贫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二）加大政策激励

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以供应链建设为重点，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对在贫困县（市）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在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协调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公司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的增信作用，为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获得银行贷款给予融资担保支持；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对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对组织劳务输出的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落实现有补贴、补助政策。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和带贫成效突出企业、合作社产品的相关数据，并作为政策支持、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授予荣誉称号、兑现税费减免等适当方式给予奖励和表彰。各级帮扶单位要将消费扶贫纳入本单位帮扶工作计划，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脱贫攻坚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